

招远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（一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

二、办理依据

- 1、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）；
- 2、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）；
- 3、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公告 第16号发布）。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招远市温泉路 111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民生窗口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	复印件
1	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》，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	✓	
2	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	✓	
3	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		✓
4	安全保障制度、措施	✓	
5	社会体育指导人员、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		✓

五、办理条件

- 1、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；
- 2、具有达到规定数量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；
- 3、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- 1、招远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民生窗口提交材料；
- 2、材料合格现场勘验；
- 3、核发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七、“不见面审批”全程网办办理流程

- 1、打开浏览器搜索该网址

<http://ytzyzwfw.sd.gov.cn/zys/public/index>(注：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)

- 2、点击右上角“登录”，登录成功后，核对法人姓名是否正确；
- 3、点击“办事服务”，左侧“按部门分类”找到“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”，找到相应提报事项点击“申报”。
- 4、进入阅读须知页面，仔细阅读相关信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并点击下一步。
- 5、进入申报信息页面，完善相关企业或个人基本信息并点击下一步，如需要请填写备注一栏，无需要继续点击下一步。